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  
**Alibaba Pictures**  
**Alibaba Pictures Group Limited**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電子券代碼之採購框架協議**

**採購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杭州晨熹（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與 AGH（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關聯公司）訂立採購框架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根據採購框架協議，杭州晨熹或會與 AGH 或其任何關聯公司訂立具體採購協議，以向 AGH 或其任何關聯公司出售與電影票相關之預售碼及／或代金券（須受年度上限所規限）。

**先前具體採購協議**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杭州晨熹已訂立下列應被視為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具體採購協議之先前具體採購協議：

- (1)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與北京紅馬傳媒（AGH 之合併實體）訂立一份具體採購協議，據此，杭州晨熹同意出售，而北京紅馬傳媒同意購買 1,000 個與電影票相關之預售碼，總代價為人民幣 45,000 元（含稅）；及
- (2)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與優酷信息（AGH 之合併實體）訂立一份具體採購協議，據此，杭州晨熹同意出售，而優酷信息同意購買 200 個與電影票相關之預售碼，總代價為人民幣 15,000 元（含稅）。

**上市規則之涵義**

AGH 為 Ali CV 之最終唯一股東，而 Ali CV 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0.65%。因此，AGH 為 Ali CV 之聯繫人，並故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先前具體採購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關連交易。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有關先前具體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不論單獨或合併計算）均低於 0.1%，因此，訂立各先前具體採購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論單獨或合併計算）於簽署時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1)條獲完全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

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有關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最高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因此，訂立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緒言

董事會宣佈，杭州晨熹（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與 AGH（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關聯公司）訂立採購框架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根據採購框架協議，杭州晨熹或會與 AGH 或其任何關聯公司訂立具體採購協議，以向 AGH 或其任何關聯公司出售與電影票相關之預售碼及／或代金券（須受年度上限所規限）。

## 採購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1) 杭州晨熹（作為賣方）  
(2) AGH（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關聯公司）（作為買方）

有效期：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標的事項

根據採購框架協議，杭州晨熹或會與 AGH 或其任何關聯公司訂立具體採購協議，以向 AGH 或其任何關聯公司出售與電影票相關之預售碼及／或代金券。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杭州晨熹與北京紅馬傳媒（AGH 之合併實體）訂立一份具體採購協議，據此，杭州晨熹同意出售，而北京紅馬傳媒同意購買 1,000 個與電影票相關之預售碼，總代價為人民幣 45,000 元（含稅）。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杭州晨熹與優酷信息（AGH 之合併實體）訂立一份具體採購協議，據此，杭州晨熹同意出售，而優酷信息同意購買 200 個與電影票相關之預售碼，總代價為人民幣 15,000 元（含稅）。

## 電子券代碼之採購價釐定基準

杭州晨熹就預售碼可向 AGH 或其任何關聯公司收取之採購價須按杭州晨熹出售預售碼之實際成本及開支加上合理利潤額計算。最終採購價將參考特定採購中如採購數量及用途、分銷渠道、目標用戶、兌換電影票之最高價格以及可供兌票電影之範圍等一系列因素並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於任何情況下，預售碼之最終採購價將不會優於杭州晨熹基於相同因素而可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收取之價格。

杭州晨熹就代金券可向 AGH 或其任何關聯公司收取之採購價須按代金券之面值計算。訂約方於參考特定採購中如採購數量及用途、分銷渠道、目標用戶以及可供兌票電影之範圍等一系列因素並經公平磋商後，將向 AGH 或 AGH 之相關關聯公司提供折扣。於任何情況下，代金券之最終採購價將不會優於杭州晨熹基於相同因素而可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收取之價格。

本集團將不時將其與杭州晨熹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收取可資比較交易之價格作比較，以檢討該採購價。

## 付款條款

AGH 或其任何關聯公司應付杭州晨熹之採購價須按訂約雙方將予訂立之具體採購協議內所載付款條款結算。

## 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

董事會已決定將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出售電子券代碼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年度上限」）分別設為人民幣 12,000,000 元（包括根據先前具體採購協議應付／已付之總代價人民幣 60,000 元）、人民幣 15,000,000 元及人民幣 18,000,000 元。

釐定年度上限時已參考 AGH 及／或其關聯公司於採購框架協議有效期內之預計採購需求及採購需求潛在增幅之若干緩衝額百分比。

## 訂立採購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相信，依託 AGH 關聯公司所經營平台或其提供之服務之堅實用戶基礎，訂立採購框架協議將能大大促進本集團之線上售票業務發展。預期本集團未來在互惠互利的基礎上將進一步探索與 AGH 的合作機會。

經審閱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購框架協議（包括先前具體採購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對本公司而言屬正常之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採購框架協議（包括先前具體採購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AGH 為 Ali CV 之最終唯一股東，而 Ali CV 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0.65%。因此，AGH 為 Ali CV 之聯繫人，並故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先前具體採購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關連交易。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有關先前具體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不論單獨或合併計算）均低於 0.1%，因此，訂立各先前具體採購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論單獨或合併計算）於簽署時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1)條獲完全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

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有關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最高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因此，訂立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樊路遠先生、孟鈞先生、張彧女士及常揚先生均為 AGH 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故彼等均被視為或可被認為於採購框架協議（包括先前具體採購協議）、年度上限及採購框架協議（包括先前具體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樊路遠先生、孟鈞先生、張彧女士及常揚先生均已就董事會有關採購框架協議（包括先前具體採購協議）、年度上限及採購框架協議（包括先前具體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採購框架協議（包括先前具體採購協議）、年度上限及採購框架協議（包括先前具體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概無就董事會通過之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 關於本公司及杭州晨熹之資料

本公司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060）和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股票代碼：S91）上市。本公司專注於挖掘互聯網與傳統影視行業整合及創新應用的全部業務潛能。本公司的核心業務包括三大分部：(i) 互聯網宣傳發行，(ii) 內容製作，及 (iii) 綜合開發。該等分部分別包括 (i) 運營一個線上線下 (O2O) 相結合的娛樂宣發平台，為用戶提供線上電影票服務及為影院提供售票系統服務；(ii) 國內外影視娛樂內容（如電影和劇集等）的投資及製作；及 (iii) 以版權為核心，提供融資、商務植入、營銷宣傳、衍生品開發等專業服務。

杭州晨熹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網絡技術開發、電子商務平台技術開發及提供相關的服務。

## 關於 AGH 及阿里巴巴集團之資料

AGH 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

阿里巴巴集團的使命是讓天下沒有難做的生意，而阿里巴巴集團的目標是持續發展 102 年。阿里巴巴集團的業務包括核心電商、雲計算、數字媒體及娛樂，以及創新項目。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關聯公司」	指	（就任何並不屬於個人之人士而言）控制或受控於該人士或與該人士共同受控制或對該人士具有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對其具有共同重大影響力之任何其他人士；為免生疑，該詞包括任何並不屬於個人之人士之任何附屬公司；就本公告而言，AGH 連同其關聯公司及本集團概不被視為對方之關聯公司
「AGH」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Ali CV」	指	Ali CV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 AGH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集團」	指	AGH 及其附屬公司
「年度上限」	指	具有本公告「採購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一節所界定之涵義，各為「年度上限」
「北京紅馬傳媒」	指	北京紅馬傳媒文化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 AGH 之合併實體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代金券」	指	在本集團經營之線上售票平台「淘票票」上購買電子電影票、影院會員卡或其他產品時可用於抵扣購買價或允許用戶享受推廣價之電子代碼

「本公司」	指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60），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二上市（股票代碼：S9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4A 章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制權」	指	決定實體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及從該實體業務中獲利的權力或權限；「受控制」一詞具有上述相關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電子券代碼」	指	預售碼及代金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杭州晨熹」	指	杭州晨熹多媒體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重大影響力」	指	對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有參與決策之權力或權限，但並不控制有關政策之制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預售碼」	指	在本集團經營之線上售票平台「淘票票」上毋須額外付款即可用於兌換低於特定票價的電子電影票之電子代碼
「先前具體採購協議」	指	杭州晨熹與北京紅馬傳媒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訂立之具體採購協議及杭州晨熹與優酷信息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具體採購協議，該等協議與根據採購框架協議將予訂立之具體採購協議性質相同
「採購框架協議」	指	杭州晨熹與 AGH（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關聯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就出售電子券代碼訂立之採購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25 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優酷信息」	指	優酷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 AGH 之合併實體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樊路遠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樊路遠先生及孟鈞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彧女士及常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立新女士、童小幪先生及陳志宏先生。